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修订稿）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把握“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发展机遇，全面推进“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建设，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

第三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生物医药领域（不含医疗器械）独立法人单位（本措施第八条明确的基金管理公司不受此限制）。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四条 支持提升自主创新研发能力

（一）创新药研发支持

对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按照企业注册在龙华区以后完成的不同研发阶段分步给予资助。

1. 对第1类新药、1类生物制品、1类中药及天然药物：近三年内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开展临床试验的，每项资助200万元；

近三年内完成 I、II、III 期临床实验的，每项分别资助 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

2. 对第 2-3 类新药、2 类生物制品（不含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2-3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近三年内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开展临床试验的，每项资助 80 万元；近三年内完成 I、II、III 期临床实验的，每项分别资助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2000 万元。

（二）技术攻关支持

对获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资助的生物医药领域核心攻关技术项目，按照上级资助金额的 50%、不超过 5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第五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加快培育引进行业龙头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公共服务的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创新医疗器械、新药等急需技术服务平台。对获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上级资助金额的 50%、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配套资助。每年资助的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不超过 2 家。

（二）对为区内企业提供医药研发、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药物临床试验等服务（双方无投资关系）的区内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机构（CRO）、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等服务机构，按上年度服务金额的 5% 给予资助，每家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对采购前述服务机构服务的

区内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给予资助，每家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为 2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生物医药初创企业创新产品与服务推广

鼓励市场主体（非代理机构）购买生物医药初创企业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对于区内首购经龙华区认定并列入《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的龙华区初创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主体，经审计，给予实际销售合同金额的 30%，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支持建设生物医药专业园区

对市级部门认定的生物医药产业链专业园区，近 2 年为提供符合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领域服务而购买的专业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小试生产等生物医药专业共享设施的，按实际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近 2 年内入驻市级部门认定的生物医药产业链专业园区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最高 20 元/平方米/月、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房租资助，每家企业最长资助 2 年。

第八条 支持生物医药投融资项目

（一）经评审，对近 2 年获得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投资入股、且单轮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生物医药企业，按本轮到位资金的 1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分三年按 40%、30%、30%的比例兑现。获得本款奖励后再次获得融资的，不再给予奖励。（投资额为扣除

龙华区政府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及其子基金政府股权投资部分)

(二) 经评审, 对新引进生物医药企业到龙华落户, 且近 2 年内对该企业单轮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基金管理公司, 按本轮实际投资资金的 2%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同时有多家基金管理公司引进同一家企业时, 仅对其中一家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奖励。

第九条 推动优质企业集聚

对本措施发布后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变更到龙华区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其中获得第 1 类新药、1 类生物制品、1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注册证书的, 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获得第 2-3 类新药、2 类生物制品 (不含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2-3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注册证书的, 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奖励。同一申报单位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对新引进的生物医药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20 万元扶持。

第十条 重大活动奖励

对经区政府同意组织开展的生物医药领域论坛、峰会、展会或赛事, 按照审计后确认费用给予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每年资助重大活动不超过 2 次。

第十一条 污废处理费用补贴

对生物医药企业支付的医药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理费用, 按企业每年度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 每家企业每年获得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二条 成果产业化奖励

对获市级生物医药企业分级精准扶持的产业化项目，择优按照上级资助金额的 50%、不超过 5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近 2 年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在本区实现产业化，或本区生物医药企业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承担生产的（委托双方无投资关联关系，且不含来料加工类），1-3 类药品按单个品种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0 万元）

对区内企业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按单个品种市级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 50%、不超过 100 万元的配套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措施涉及资助条款执行范围结合区政府工作重点确定，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涉及资助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实际资助比例、金额和企业数量受年度预算金额总量控制，年度预算总量不足时，所有项目应获资助进行等比例核减。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四条 企业在获得专项资金资助（分批资助的，按获得最后一笔专项资金资助之日起算）后需承诺三年内在我区保持正

常经营，对于违反承诺的，须主动退回获得资助金额。区科技创新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

第十五条 本措施中“以上”“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本措施中“近2年”是指申报之日(含申报之日)前2年内。“上年度”指上一个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六条 本措施中提及的评审、认定、评估、审计、年度考核等均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措施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十八条 本措施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